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中标（成交）明细

华夏正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项目编码：**HXZK2025ZC0424007**）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中标（成交）总价：**176,543.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评价咨询服务	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	一、报价要求：（一）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预算 20 万元，包括： 1. 调研全年陕西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载体运营情况 6 万元； 2. 设计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载体评价指标体系 4 万元； 3. 高速公路交通出行服务产品服务效果评价 10 万元。（二）各供应商的谈判总价不能超过采购包最高总限价为 200,000.00 元。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采购最高限价： 1. 调研全年陕西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载体运营情况最高限价为 60,000.00 元； 2. 设计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载体评价指标体系最高限价为 40,000.00 元； 3. 高速公路交通出行服务产品服务效果评价最高限价为 100,000.00 元。二、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 均归属省中心，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一、服务要求：（1）梳理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有关公路交通出行服务的制度、文件要求、标准规范、评价办法等，调研陕西以及至少 5 个外省公路交通出行服务的基本情况，为陕西省公路交通出行服务水平评价奠定基础。（2）分析陕西公路交通出行服务平台不少于 12 个月的运行和运营情况，平台包含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针对上述平台制定一套评价体系，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之内提交。（3）利用评价体系对陕西公路交通出行服务进行评价，且与外省服务质量有横向对比，并提出对陕西公路交通出行服务的运营发展建议，形成出行服务评价报告 1 份，应在提交评价体系后的 1 个月内提交。二、工程量详单 1 、评价体系：通过海量数据筛选、特定算法以及舆情监测分析等方式，客观评价陕西省高速公路信息服务水平，至少应包含各类别平台的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评分标准等，各平台评价指标不少于 15 项； 2 、评价报告：至少应包含指标设计与应用说明、指标说明及服务现状、经验与亮点、存在的问题、运营发展建议等五部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评价体系和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完善至定稿	服务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时间提交评价体系、评价报告，经采购方审核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	176,543.00	1.00	项	176,543.00

华夏正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